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71號

原告 陳治豪

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

黃正龍律師

被告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文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3樓房屋修復漏水部分，按鑑定內容完成修繕至不漏水狀態【見本院卷第65頁對話紀錄截圖所載，預估修繕費用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】。(二)被告應賠償原告165萬元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(見本院卷第13頁)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合計為195萬元(計算式：30萬+165萬=195萬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3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頌茶